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44號

原告 張盈芳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楊于瑾律師

被告 美商賀寶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二)被告應⊖給付原告積欠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37萬6,370元（自民國110年2月19日【非法解雇日】起至110年9月30日止之工資）、⊖自110年10月1日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工資18萬7,992元本息；(三)被告應⊖補提繳6萬5,893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（自110年2月19日【非法解雇日】起至110年9月30日止之應提繳金額）、⊖自110年10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9,00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；(四)被告應給付原告109年度績效獎金33萬8,386元。查上開聲明(一)、(二)、(三)之請求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6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並為勞工提繳退休金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(一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被告應給付原告之工資及提繳之退休金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(二)、(三)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(一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為準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，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52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依原告主張之月薪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1,819,520元【計算式：（18

7,992元+9,000元)×12月×5年=11,819,520元】。另上開請求與聲明(四)間，訴訟標的並無相互競合或應為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從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之規定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12,157,906元(計算式：11,819,520元+338,386元=12,157,906元)。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9,008元，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及給付退休金訴訟(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2款規定，非經常性獎金不具工資性質，故上開(四)請求非因給付工資涉訟)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肆萬壹仟捌佰柒拾捌元【計算式：119,008元-11,819,520元÷12,157,906元×119,008元×2/3=41,87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怡文